

དེ་ཆེན་པོ་རིགས་
迪庆藏族
རང་སྐྱོང་ཁུལ་
自治州

དང་སྤྱི་ལོ་དང་བཅོས་སྤྱད་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迪发改社会〔2022〕19号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香格里拉市义务教育阶段红旗小学风雨活动场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

香格里拉市发展改革局：

根据《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请求审批香格里拉市义务教育阶段红旗小学风雨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香发改发〔2022〕268号）和相关附件，我委于2022年9月27日组织召开项目审查会，按照专家修改意见，已修改完善文本内容，原则同意香格里拉市义务教育阶段红旗小学风雨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为巩固我州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保障群众受教育权利，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进一步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条件，结合我州气候特点，实施香格里拉

拉市义务教育阶段红旗小学风雨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义务教育阶段红旗小学风雨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0-533401-04-01-208159）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香格里拉市红旗小学内。

五、项目业主：香格里拉市教育体育局。

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风雨活动场建筑面积 1164.48 平方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七、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1000 万元。资金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八、其它事项：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工作。

接文后，请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等工作，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抄送：州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审计局，州统计局，本委领导。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

2022年10月9日印发
